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23-10 (2010年12月) (於2013年7月更新) - 適用於2013年10月1日或以後提交的上市申請

事宜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個案呈交文件的規定 —— 簡便程序
上市規則及規定	《主板規則》第 9.11 及 19A.22A 條 《創業板規則》第 12.22(15) 及 25.17A 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1.1 本函為新上市申請人提供有關呈交文件規定的指引。

2. 背景資料

2.1 《主板規則》第 9.11(18)至 9.11(22)條（《創業板規則》第 12.22(15)條附註）載有上市申請人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前須呈交聯交所的文件（**4 日前文件**）。

2.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4 日前文件包括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發出明確批准中國發行人在聯交所上市的經簽署核證文件（**中國證監會批文**（《主板規則》第 19A.22A 條/《創業板規則》第 25.17A 條））。

2.3 有些申請人並無嚴格遵守 4 日前文件規定，導致延遲發出上市聆訊報告。

3. 指引

3.1 我們認為，利便上市申請人呈交4日前文件與給予上市委員會成員或上市科充足時間審議上市聆訊報告之間維持平衡十分重要。

3.2 因此，我們決定就呈交文件的規定提供靈活性，以利便我們審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工作：

- (a) **上市文件定稿**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3個營業日下午6時前送交聯交所，即若聆訊日期預定為星期四，有關文件必須在星期一下午6時前送交。
- (b) 通常來說，**中國證監會批文**必須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下午6時前送交聯交所，即若聆訊日期預定為星期四，有關文件必須在上一個星期

五下午6時前送交。在特殊情況(如第3.3段所述)下，我們可放寬有關4日前文件的規定。

- (c) 若未能符合第(a)或(b)段，我們不會在該週進行有關上市申請的聆訊。
- 3.3 有些情況我們或會認為合理而延長呈交中國證監會批文的時限，例如我們確信，若申請人的個案不立即進行聆訊，其財務資料將會過時（違反《主板規則》第8.06條/《創業板規則》第 11.11條）。然而，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對申請人施加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
- 3.4 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上市科。
